

关于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8 号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5 月，你公司伊犁分公司被认定违规种植转基因玉米种子，公司副总经理李洪胜等三人被当地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。2018 年 7 月 5 日，你公司才对外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7 月 11 日

